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1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度国家基金等高级别科研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高水平项目的申报质量和立项率，助力学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现启动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等高级别科研基金项目的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参照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的条件，具体申报条件以 2027 年度各类项目申报公告为准。

（二）申报人员

各相关单位应充分动员无在研高级别基金项目的教师，依据自身条件积极申报。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全部申报：

-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无在研高级别项目的教师；

2. 已获批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山西省科技厅战略研究专项项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山西省教育厅各类项目的主持人，且无在研高级别项目的教师。

注意：各单位的申报数将作为本年度学校科研绩效考核、其他限项项目申报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选题要求

计划申报 2027 年度国家自科、国家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文社科等高级别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问题。参考以往成功立项的案例，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和既有研究基础，选择富有竞争力和创新性的课题进行申报。

三、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1	2026.7.31-- 2026.9.11	各单位宣传动员，并组织教师按照各类申报书模板，撰写申报书初稿，9 月 11 日前向科研部报送申报书（第 1 版）。	教学系（院、中心）
2	2026.9.12-- 2026.9.30	科研部组织校内专家进行第一轮辅导，并反馈修改意见。	科研部
3	2026.10.1-- 2026.10.30	各单位组织教师修改申报书，10 月 30 日前向科研部报送申报书（第 2 版）。	教学系（院、中心）
4	2026.10.31--	科研部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第	科研部

	2026.11.20	二轮辅导，并反馈修改意见。	
5	2026.11.21-- 2026.12.30	各单位组织教师继续修改申报书，12月30日前向科研部报送申报书（第3版）。	教学系（院、中心）
6	2026.12.31-- 2027.1.22	科研部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第三轮辅导，并反馈修改意见。	科研部
7	2027.1.22-- 2027.2.15	各单位组织教师继续修改申报书，2月15日前向科研部报送申报书（第4版）。	教学系（院、中心）
8	2027.2.15-- 2027.2.26	科研部选择部分优质申报书邀请校外专家点对点重点辅导、反馈意见。	科研部
9	2027.2.26-- 2027.3.5	各单位组织教师根据专家意见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申报要求修改完善申报书，形成最终版（自科）。	教学系（院、中心） 科研部
10	2027.3.5-- 2027.3.12	拟申报国自科基金的教师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科研部组织形式审查。	教学系（院、中心） 科研部
11	2027.3.12 以后	拟申报社科类国家级项目的教师继续修改和完善申报书，科研部将依据具体申报时间组织针对性地重点辅导。	教学系（院、中心） 科研部
说明：各阶段材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见科研部相关通知。			

四、注意事项

1. 各相关单位须高度重视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结合学科、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参考项目申报限项规定，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本单位项目申报负责人应提前谋划，凝练选题，组建团队，充分论证，全力做好 202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特别是要重视项目申报辅导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2. 根据往年申报通知要求，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相关要求可参考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具体信息请登录以下网站查阅相关通知文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nsfc.gov.cn>、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网站 <http://www.sinoss.net>、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https://www.mct.gov.cn>。

4. 为确保学术规范，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的项目形式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4) 请申报人高度重视，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循科研诚信承诺书的规定，认真撰写申请书各部分内容。

5. 具体申报事宜，请以正式通知为准。

6. 相关申请书见附件，未列出模板的以最新申报书模板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科研部

联系人：金占斌 18643121390

邮箱：xzsykyc@163.com

附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书-正文

附件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申请书-正文

附件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书

附件 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

附件 5：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请书

附件 6：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

附件 7：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

附件 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学术通俗读物项目申请书

附件 9：《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

附件 1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请书

科 研 部

2026 年 7 月 25 日